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扶貧委員會
文件第9/2019-20號

2018年貧窮情況補充資料

一人住戶的分析，以及政府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大綱

I. 背景

II. 一人住戶的整體特徵及其貧窮情況

(a) 整體特徵及趨勢

(b) 貧窮情況及趨勢

(c) 一人住戶貧窮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

III.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 非恆常現金 + 非現金福利) 的貧窮數據

(a) 整體情況

(b) 按年齡劃分

IV. 主要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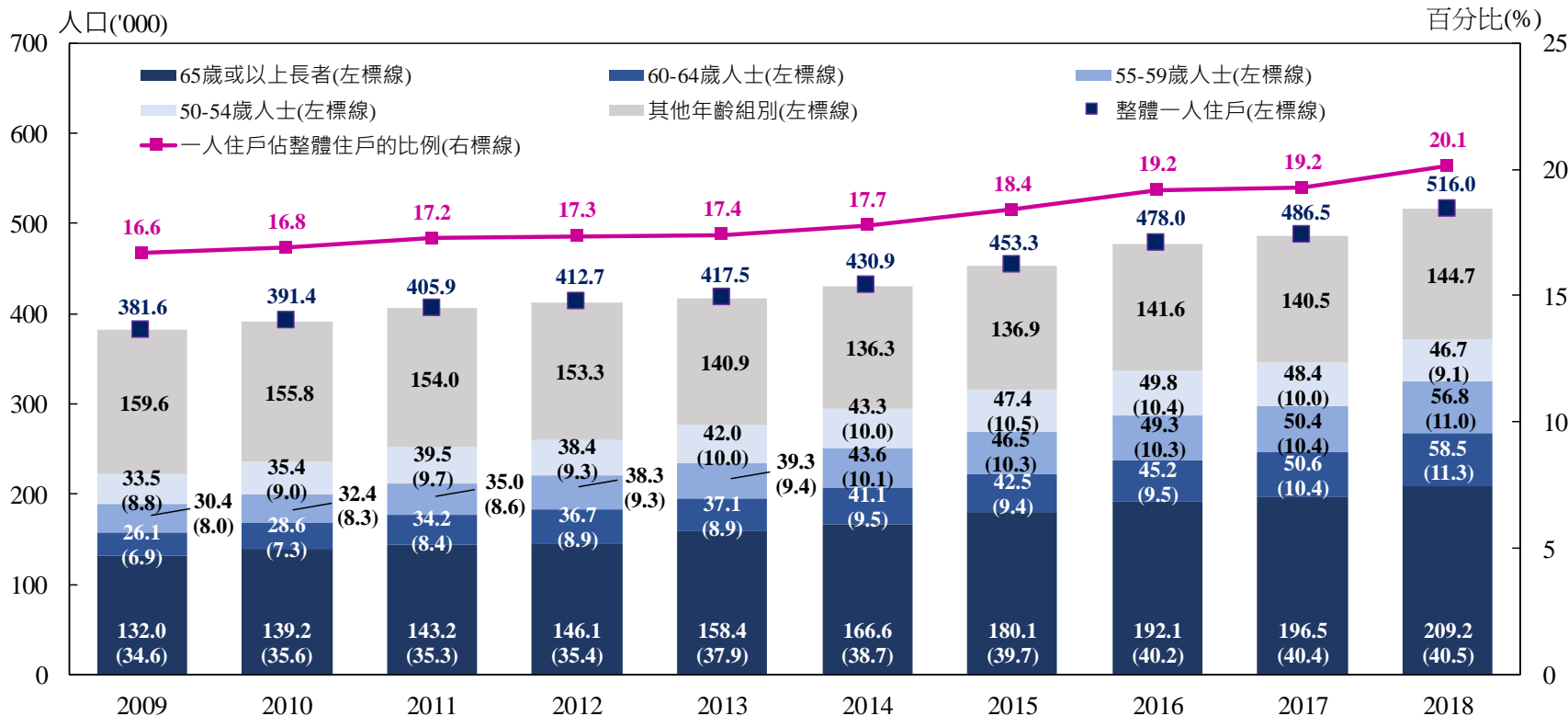
I. 背景

- 委員在第八次會議（2019年12月13日）上聽取了由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聯同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8年貧窮情況分析，並作出討論
 - 1) 部分委員關注一人住戶的貧窮線只有4,000元，並且連續三年持平，建議政府就**一人住戶的貧窮情況作進一步分析**
 - 2) 不論政策是否恆常、現金或非現金，有需要的人士及住戶事實上一併受惠於這些福利或資助。因此，部分委員建議**在恆常現金福利之上一併涵蓋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措施**，以**更確切反映住戶的實際生活水平**
- 就此，此簡報載列
 - 一人住戶的整體特徵及其貧窮情況的有關分析；及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 非恆常現金 + 非現金福利）的貧窮數據（簡稱**紫色線**），以供委員參考

II. 一人住戶的整體特徵及其貧窮情況

(a) 整體一人住戶的特徵及趨勢：人口高齡化加速，獨居長者較以往普遍。整體一人住戶的數目及佔整體住戶的比例近年有所上升。一人住戶中多為較年長人士，2018年，四成為65歲或以上，亦各有約一成為60至64歲、55至59歲以及50至54歲

2009-2018年整體一人住戶及當中人口不同年齡組別佔比



佔整體一人住戶人口比例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男性	49.2	47.2	46.8	47.3	46.2	44.7	44.5	44.2	44.1	43.8
女性	50.8	52.8	53.2	52.7	53.8	55.3	55.5	55.8	55.9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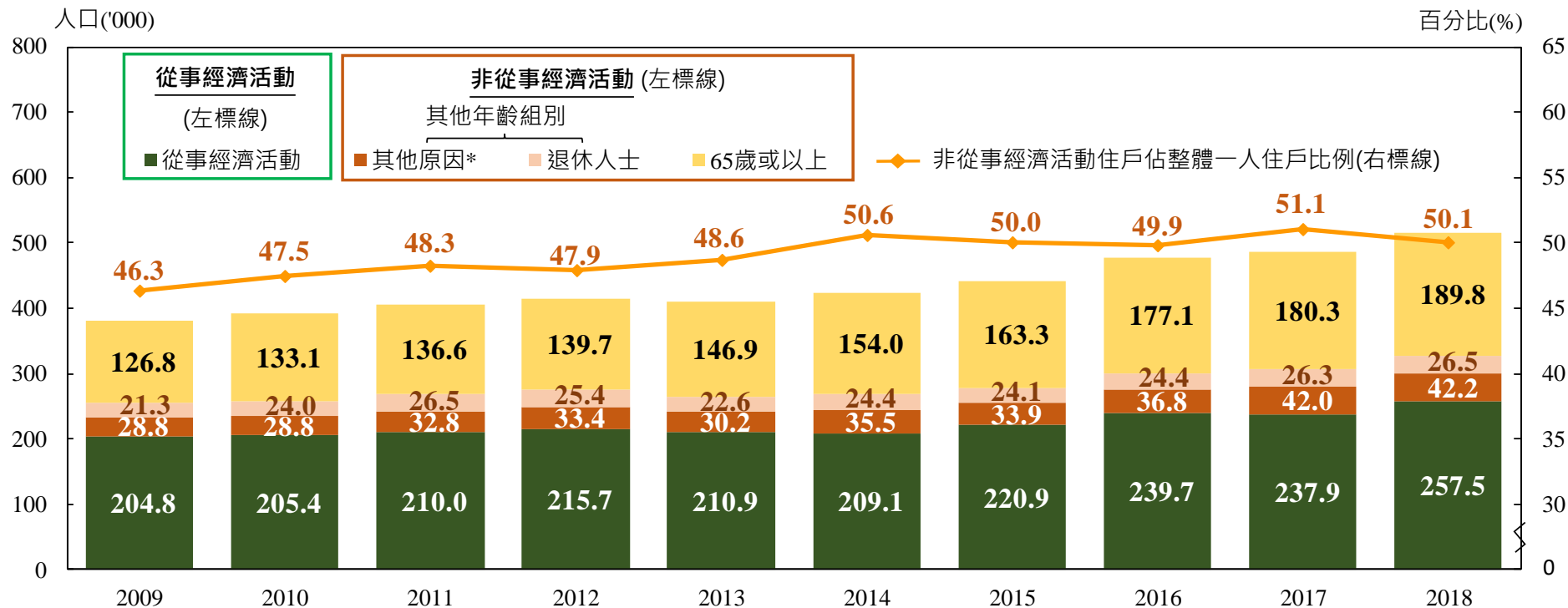
註：2012年至2015年的數字已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修訂。

括號內為該年齡組別佔整體一人住戶人口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整體一人住戶中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由2009年的46.3%升至2018年的50.1%。由於較少住戶能受惠於勞工市場的良好情況，近年來一人住戶貧窮線的升幅遠低於二人及以上住戶，在2018年，近三成（28.9%）住戶在政策介入前沒有任何收入

2009-2018年整體一人住戶人口，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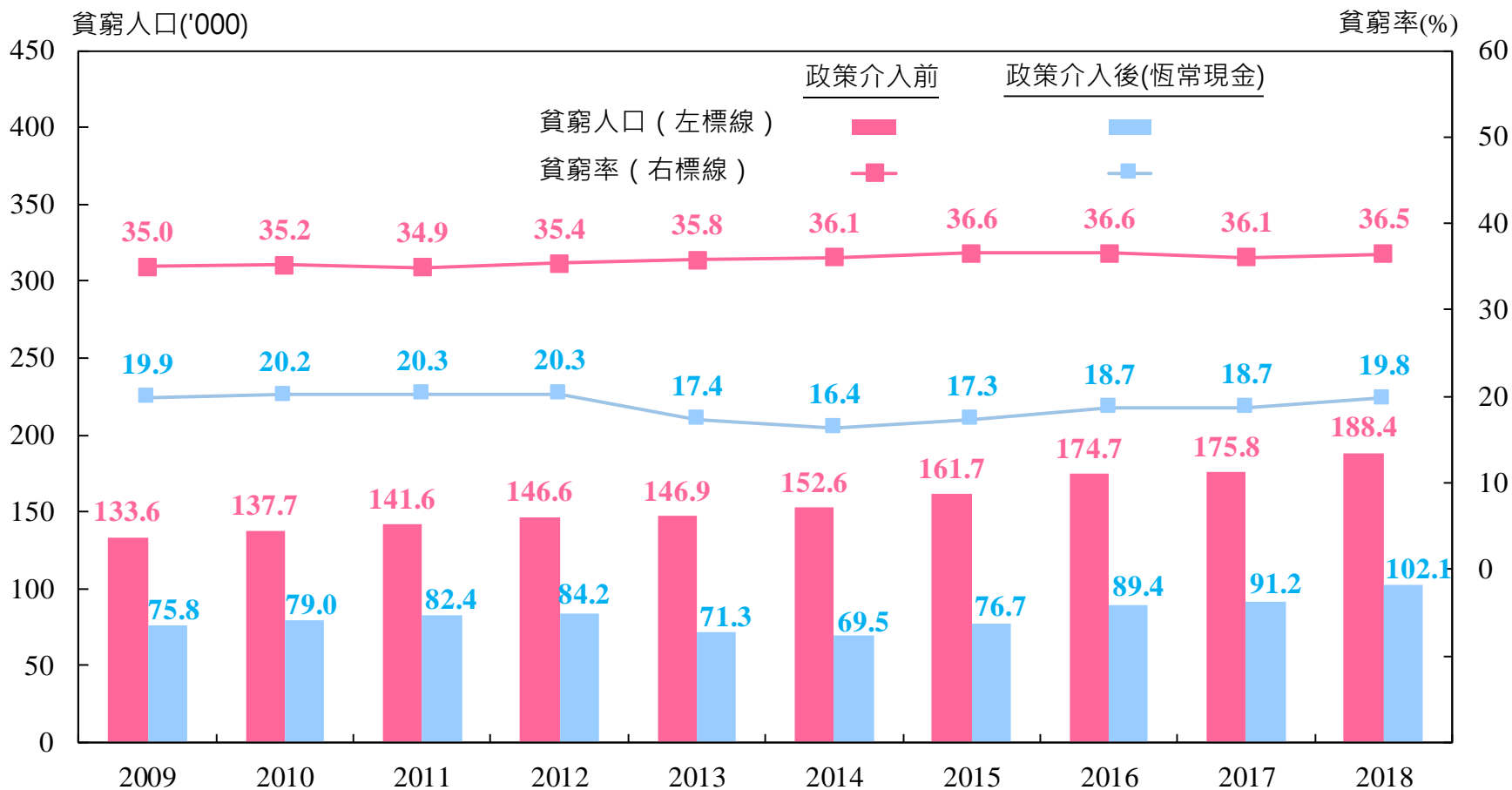
每月住戶收入(\$) (政策介入前)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第25個百分位數	1,000	600	1,000	500	0	0	0	0	0	0
中位數	6,500	6,500	6,800	7,200	7,000	7,000	7,500	7,900	8,000	8,000
第75個百分位數	15,000	15,000	16,000	17,500	16,500	16,600	19,000	19,000	20,000	20,000

註：(*) 其他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包括學生、家務料理者、暫時/長期病患等。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b) 一人住戶的貧窮情況及趨勢：近幾年來，不論政策介入前或後，一人住戶貧窮人口均持續上升；2018年一人住戶中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後）較前一年增加10 900名（獨居長者：9 300名），佔整體貧窮人口升幅（15 500名）七成

2009年至2018年，一人住戶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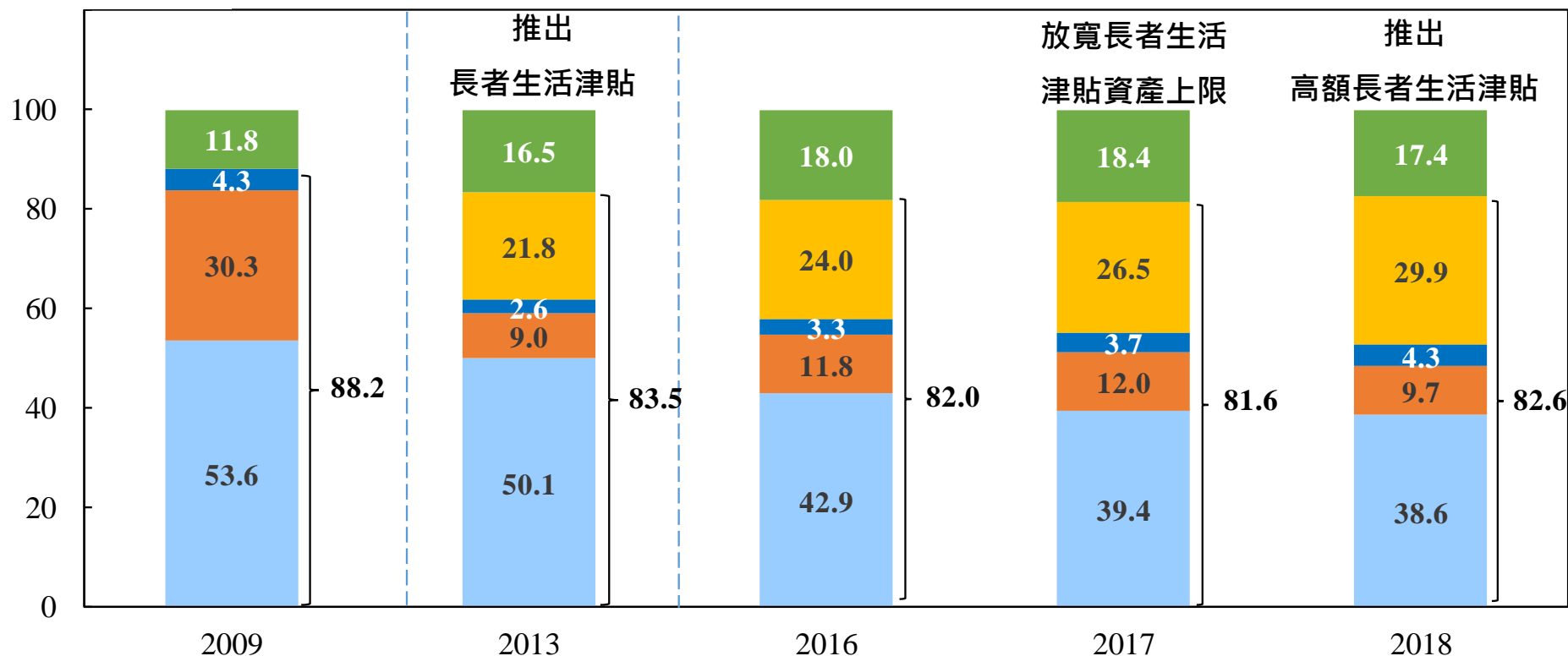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8年，政策介入前，一人貧窮住戶中逾八成（82.6%）有領取綜援或其他社會保障援助；不過，近年來隨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比例上升，受惠於綜援的比例有所下降

一人貧窮住戶（政策介入前）按受惠社會保障計劃的情況劃分

■ 綜援 ■ 高齡津貼 ■ 傷殘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沒有領取社會保障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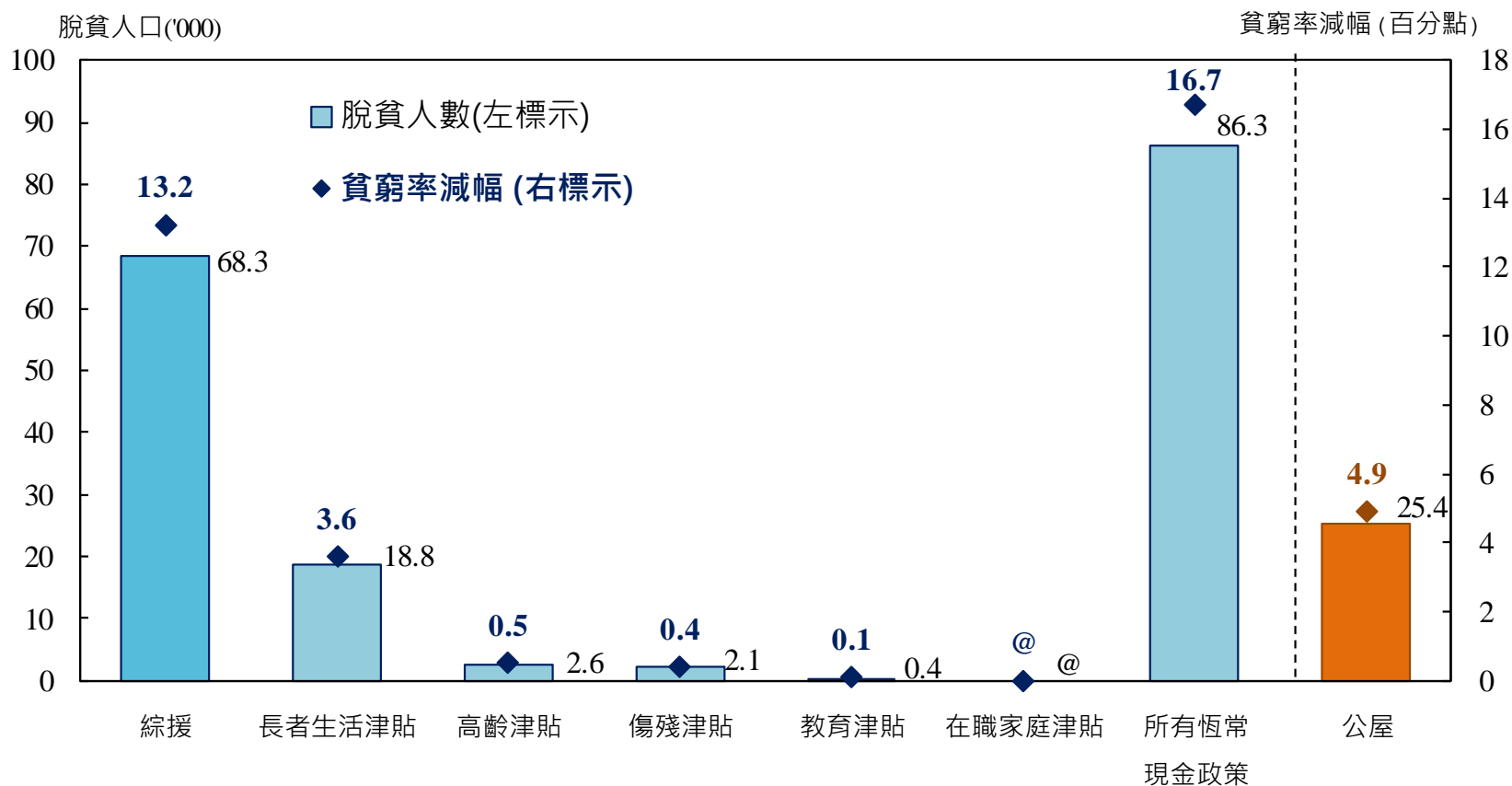
百分比(%)



註：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恆常現金福利在2018年令一人住戶內約8萬6千名人士脫貧，貧窮率減幅達16.7個百分點；綜援的扶貧成效在各選定恆常現金項目中最高；其次為長者生活津貼；公屋的扶貧成效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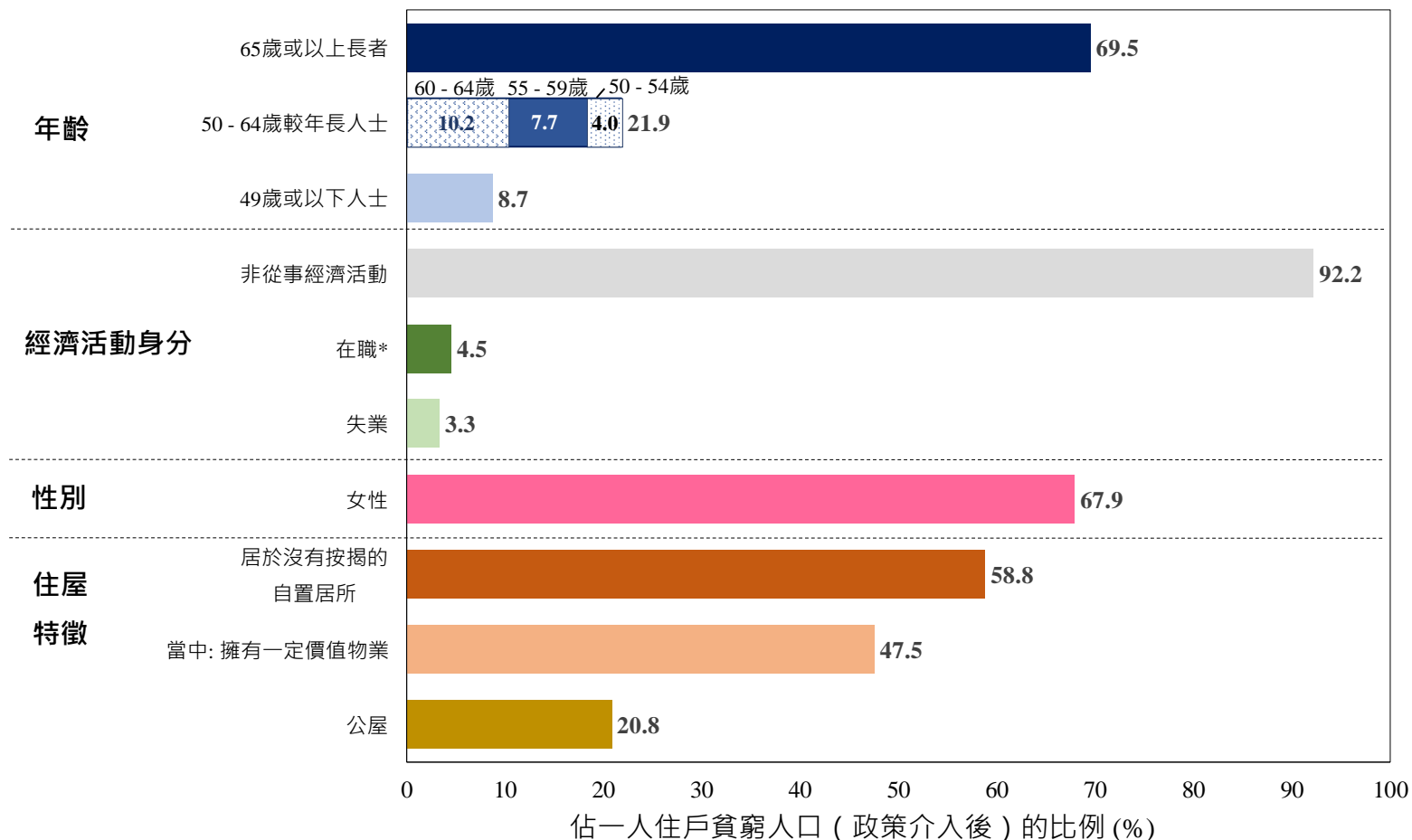
2018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對一人住戶人口的扶貧成效



註： (@) 少於0.05個百分點或250人。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c) 一人住戶貧窮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與長者貧窮住戶相似：2018年，近七成為65歲或以上長者、55歲或以上人士的更佔近九成；大部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只有不足半成在職且多為兼職工；約三分之二為女性；近六成居於沒有按揭的自置居所，約兩成居於公屋

2018年一人住戶貧窮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



註：(*) 在職貧窮人士中大部分為兼職工。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III.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 非恆常現金 + 非現金福利）的貧窮數據

(a) 2018年主要貧窮數據

- 同時計及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2018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63.8萬人**及**9.3%**
- 相比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額外減少約**39萬人**，貧窮率進一步降低**5.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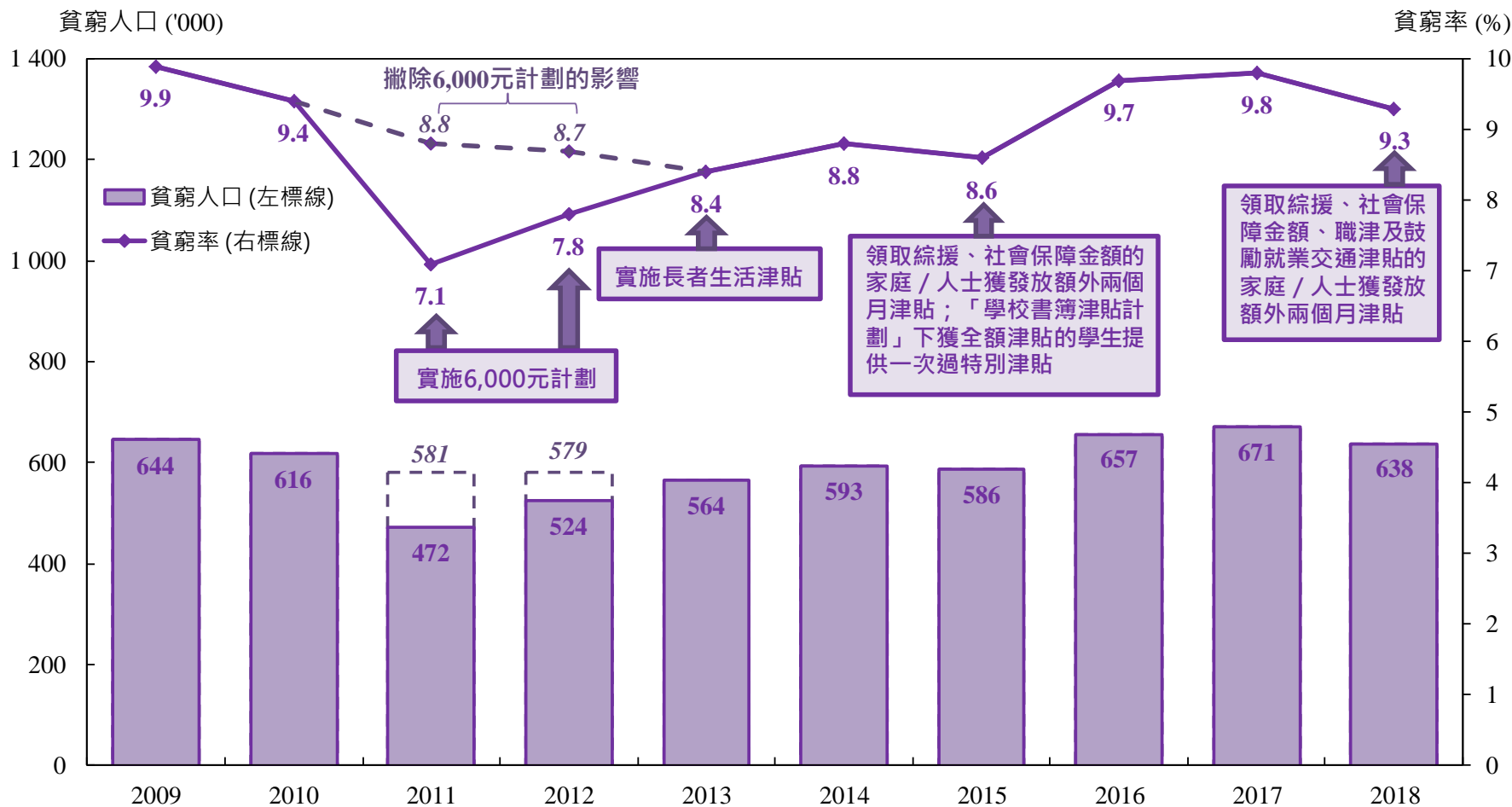
	貧窮住戶	貧窮人口	貧窮率
政策介入前	61.3萬 (59.4萬)	140.6萬 (137.7萬)	20.4% (20.1%)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43.5萬 (42.0萬)	102.4萬 (100.9萬)	14.9% (14.7%)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現金福利)	31.6萬 (30.8萬)	73.0萬 (72.1萬)	10.6% (10.5%)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	38.5萬 (39.7萬)	91.3萬 (95.2萬)	13.3% (13.9%)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非現金福利)	27.6萬 (28.7萬)	63.8萬 (67.1萬)	9.3% (9.8%)

註：() 括號內為2017年的相應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介入後的貧窮率較2017年下跌0.5個百分點至2018年的9.3%，貧窮人口則減少3萬3千人至63萬8千人

2009-2018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非現金福利） 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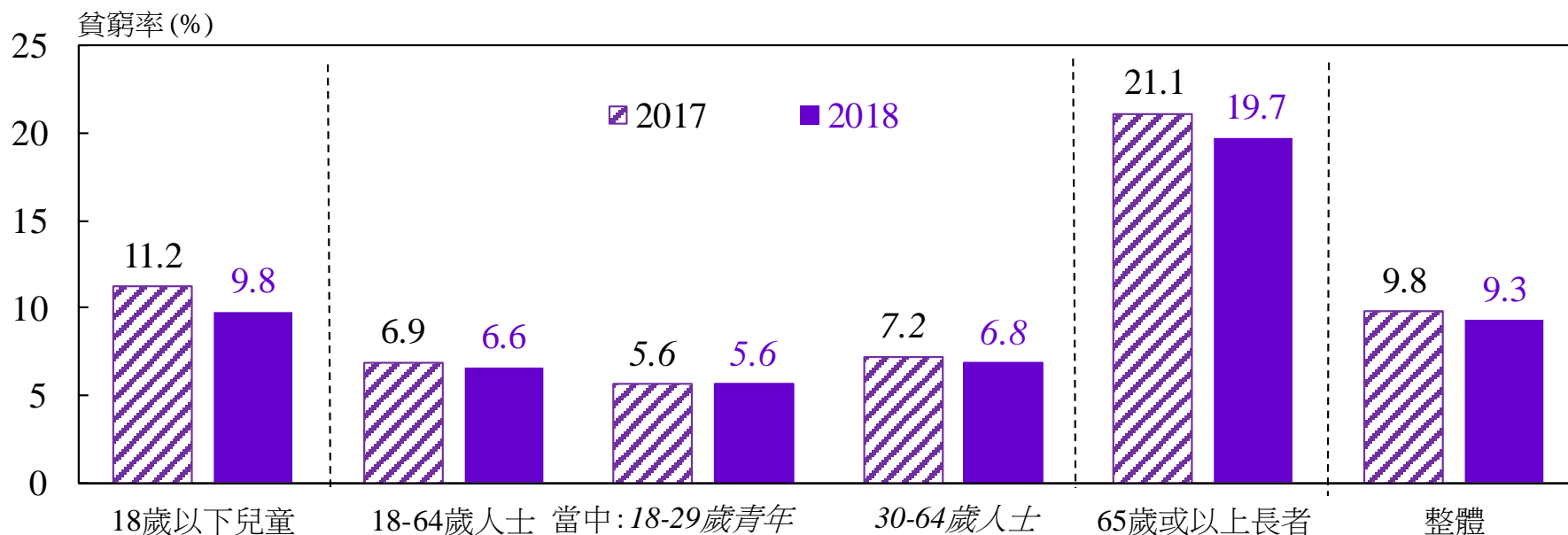


註：（*）非現金福利包括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項目，詳情請參閱《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附錄三表A.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b) 不同年齡組別的貧窮率在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介入後普遍較2017年低，特別以兒童及長者的改善最為明顯，兩者皆下降1.4個百分點

2017及2018年計及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的貧窮率及貧窮人口



貧窮人口	18歲以下兒童	18-64歲人士	18-29歲青年	30-64歲人士	65歲或以上長者	整體
2018	99 000	309 600	54 500	255 100	229 400	638 100
2017	112 800	323 200	54 700	268 400	235 500	671 4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IV. 主要觀察

主要觀察

一人住戶的貧窮情況

- **貧窮線的升幅遠低於二人或以上住戶組別**：人口高齡化，獨居長者持續增加；過往數年約半的一人住戶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 **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政策介入後）近年有所上升**：不過，逾八成（政策介入前）有領取綜援或其他社會保障援助，恆常現金政策的扶貧成效明顯；在政策介入後，一人住戶的貧窮人口中有近七成為長者，只有不足半成在職；近六成居於沒有按揭的自置物業，兩成居於公屋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非現金福利）的貧窮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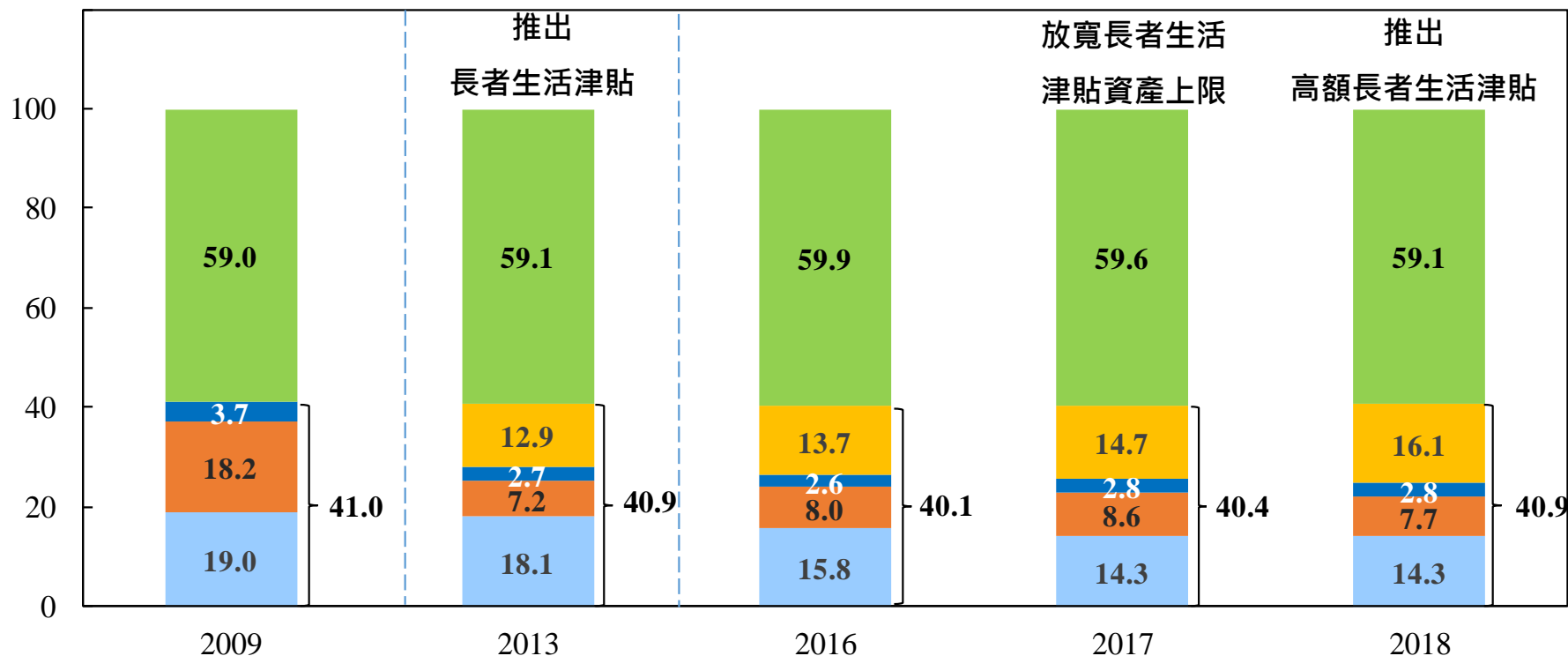
- 與恆常現金介入後比較，**再計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令貧窮率進一步下降5.6個百分點至9.3%，貧窮人口額外減少約39萬人至63.8萬人**
- **整體以至不同年齡組別的貧窮情況均較2017年有改善**，特別以兒童及長者的改善最為明顯，兩者皆下降1.4個百分點

附件：其他補充資料

整體一人住戶按受惠社會保障計劃的情況劃分

■ 綜援
 ■ 高齡津貼
 ■ 傷殘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沒有領取社會保障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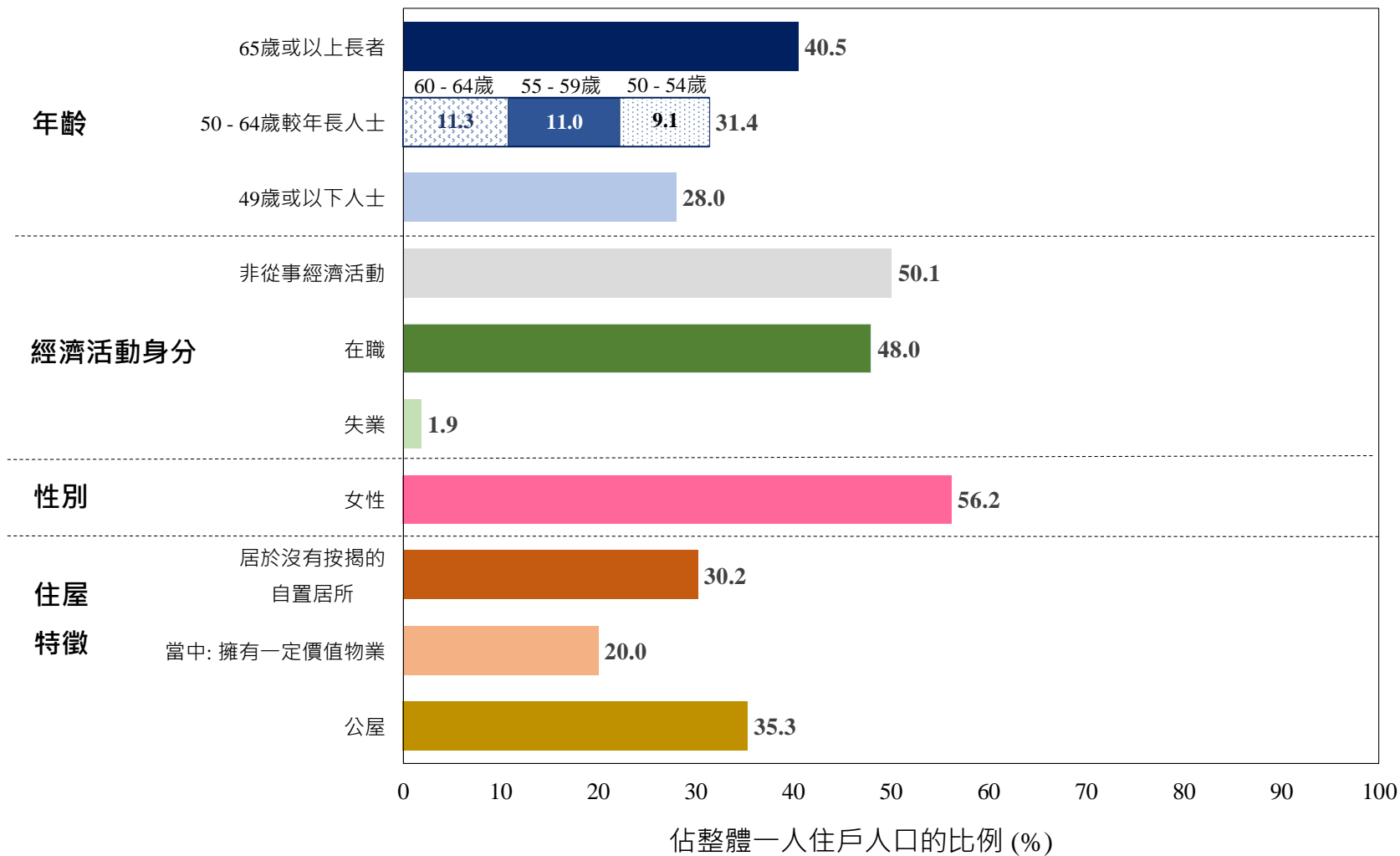
百分比(%)



註：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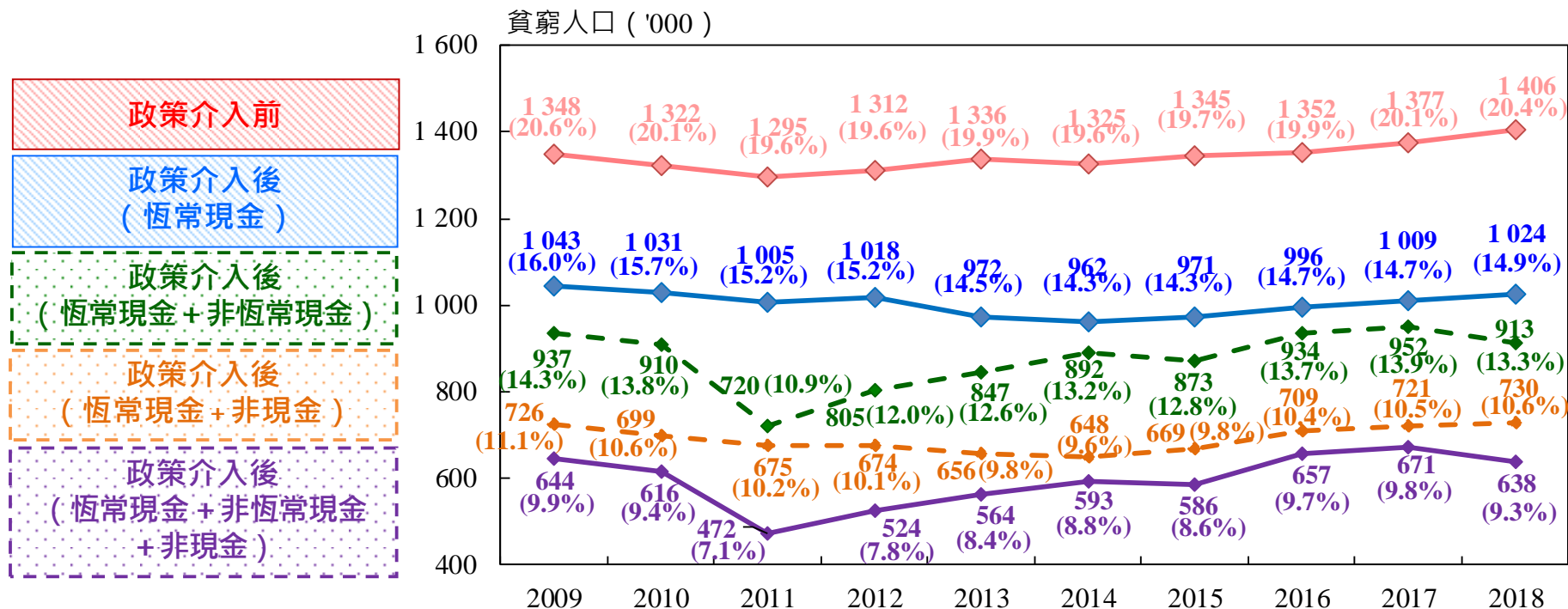
2018年整體一人住戶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



註：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09-2018年主要貧窮數據



貧窮住戶 ('000)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政策介入前	541	536	530	541	555	555	570	582	594	613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406	405	399	403	385	383	392	412	420	435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	361	354	281	312	333	355	354	387	397	385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現金)	284	278	271	272	269	271	281	304	308	316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非現金)	253	246	194	216	233	250	250	284	287	276

註： () 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的貧窮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完